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2,23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35,00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36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3年4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缴存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账号：20100033094567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103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与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 201000330945675 | 0.0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 10,035,000.00 |

| | |
|-------------------------|---------------|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10,035,000.00 |
| 1、补充流动资金 | 5,609,382.12 |
| 2、员工薪酬 | 4,434,497.75 |
| 三、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 减手续费净额 | 8,879.87 |
| 四、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 户的结息 | 0.00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330945675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